

子計畫 5、教學支援教師培訓

子計畫 5：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教學支援教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教育處

肆、認證報名對象

- 一、持有 113 年(含以前)語言能力認證，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二)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三)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優先錄取：
 - (一)填妥並繳交報名表件(如附件)及備齊相關證件。
 - (二)於報名時檢具符合語言能力規範證書、教師證、有效聘書(或在職服務證明)或退休教師證，經本府教育處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
 - (三)須參加 114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24 日四天的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共 24 小時(全程參加亦可)，繳交作業、免筆試和免試教，即可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三、非現職教師：

(一)填妥並繳交報名表件(如附件)及備齊相關證件。

(二)於報名時檢具符合語言能力規範證書。

(三)須參加 114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24 日及 2 月 3 日五天的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共計 36 小時，繳交作業、通過筆試和試教，即可核發本府教學支援教師證書。

伍、資格審查

一、查驗相關證書正本

二、填妥並繳交相關附件(切結書、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備齊符合語言能力規範證書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一份。

三、回郵信封(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50 元郵資)。

四、114 年 1 月 21 日現場繳交並查驗，缺件者請於 24 日補齊資料，無法補齊者取消資格。

陸、認證期程、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頒發本土語文教學國民中小學之教學支援教師工作證。

一、第一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一)參加本市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75 分者為合格。

(二)培訓課程：114 年 1 月 21 日(二)至 2 月 3 日(一)共五天，地點設於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創客教室及智慧教室。

(三)全程參與培訓者(含筆試)，始得參加試教。

(四)請假 6 小時以上，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三、第三階段：

(一)筆試、試教日期：11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起，符合試教資格者抽籤排定順序。

(二)筆試、試教地點：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柒、認證結果公告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公告。

二、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kl.edu.tw/v7/eduweb/>)

捌、認證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成績複查進行申請(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二、申請期限：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前，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教師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取得本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納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庫，提供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遴聘。

壹拾、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本培訓者自備環保杯，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本認證參加人員請自備午餐，研習工作人員提供代訂服務。

三、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四、如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筆試或試教者，本府保留辦理補課或補考事宜進行解釋之權力。

五、如有疑問，請自行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查詢，或電洽(02)24301505 轉 118。

壹拾壹、承辦本認證之有功人員，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貳、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附件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教學支援教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課程表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程序	講師	時數
報到	114/1/21	0830-0900	資料審核	蔡嘉琪老師 工作人員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	114/1/21 創客教室	0900-1200	導讀綱要 案例解析	黃文俊老師	3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自備筆電)	114/1/21 創客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教案回饋 微型教學 分享觀摩	黃文俊老師	4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 教學 (臺灣台語、臺灣 客語分組上課)	114/1/22 台-創客教室 客-智慧教室	0900-1200	課程講述 書寫系統 演練示例	臺灣台語： 賴錫真老師 臺灣客語： 賴虹蓁老師	3
班級經營 與 學生輔導	114/1/22 創客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案例探討 實務演練	簡淑清老師	4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 與資源應用 (自備筆電)(臺灣 台語、臺灣客語分 組上課)	114/1/23 台-創客教室 客-智慧教室	0900-1200	示例講述 學員實作	臺灣台語： 黃如莉老師 臺灣客語： 林文彩老師	3
本土語文課程實務 教學(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分組上 課)	114/1/23 台-創客教室 客-智慧教室	1300-1600	課程講述 實務教學 示範分享	臺灣台語： 黃如莉老師 臺灣客語： 林文彩老師	3
素養導向教學 與評量設計 (自備筆電)	114/1/24 創客教室	0800-1200	示例講述 教案撰寫 學員實作	盧佳怡老師	4
議題融入教案編寫 與教學演練實(自 備筆電)		1300-1700	示例講述 教案回饋 微型教學 分享觀摩		4

學生認知發展 與 教學要點	114/2/03 創客教室	0800-1200	示例講述 案例解析 探討分享	蔡欣宜老師	4
教學原理 與 學習策略	114/2/03 創客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策略解析 分組實作	林鈺慧老師	4
筆試	114/2/10	0830-0900	測驗	蔡嘉琪老師	
分組試教	114/2/10	0900-1600	依參加人數 決定流程		

備註：

- (1) 請學員每日攜帶筆記型電腦，俾利多媒體系統學習單及試教時教案的產出，於2月7日前繳交作業。
- (2) 2月10日上、下午為試教(依流程分配)，佔總成績50%。
- (3) 筆試占20%、作業占30%及試教占50%，總成績達75分以上者核發本市113學年度(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 (4) 總成績未達75分以上者，依實際出席時間僅核予一定之研習時數證書。
- (5) 全程參與培訓者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未能全程參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 (6) 請假6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試教，僅依參加時數覈實發予研習時數證

(附件 2)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培訓認證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教師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編號： 姓名：

科目	筆試	作業	試試	合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20%	30%	50%	100%		
成績						
備註	請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2 時至 16 時以申請表(附件 2)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

語)教學支援教師培訓認證」，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

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通過資格；如已通過，同意無條件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4)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教師培訓認證**，確定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前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法定傳染病第 1、2、3、4 類，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